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務紀錄

提案一【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單格式及收費標準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調整偏遠地區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申請表，增加「抵實習科別」欄位，檢附文件刪除「教師證書申請書」、「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等教師證申請相關欄位。另新增申請流程圖，相關權利義務於注意事項欄敘明告知，並於每年 10 月辦理之遴選實習機構說明會時向學生詳加說明。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合聘教師

決議：110 學年度合聘教師為教育學系黃繼仁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老師及吳瓊洳老師、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陳昭宇老師及幼兒教育學系謝美慧老師。

提案三【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表

決議：請綜合行政組 5 月 24 日前完成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改善表，並提供負責教師進行修正說明撰寫、未來改善措施及追蹤。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校國民小學、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學分表俟 110 年 5 月 14 日教務處教育專業學分抵免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容確認，委由教育課程組修正，再提送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申請表內容為「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其計算基本鐘點原則為，以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課程列為主要基本授課時數，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程未達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可依序由日間學制、進修學制（進學班、碩專班）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費差額；若師資培育中心所授課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日間學制所授實際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核實超鐘點費。進修學制實際授課時數，則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 4 點核實發給。」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表單格式及收費標準案

執行情形：已依照決議調整表單及流程圖部分內容，俟法規提案通過後於網頁公告相關資訊。修正後申請表單及流程圖如附件一，頁 1-頁 3。

二、有關 110 學年度合聘教師

執行情形：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4 日簽准教育學系黃繼仁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老師及吳瓊洳老師、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陳昭予老師及幼兒教育學系謝美慧老師等 5 位教師進行合聘在案，並提送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議審議，本案相關資料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送師範學院提報院教評會議審議及 110 年 6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三、有關師資培育內部評鑑中、小教委員意見表

執行情形：綜合行政組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寄送中教及小教「內部評鑑委員意見回覆及修正一覽表」給各項目負責老師，並請於 6 月 10 日前回傳修正一覽表，以利後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截至 6 月 10 日無人回覆，6 月 16 日追繳第一次，並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修正概況說明書。

四、有關本校國民小學、中小教合流培育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含雙語次專長）科目及學分表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完成審議。擬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函送報部，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二，頁 1-頁 6。

五、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案

執行情形：修正申請表與教務處及電算中心聯繫中

肆、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K-12 新課綱教案設計檢定暨競賽結果業於 5 月 28 日公告中心網頁，共 26 人次參加，22 人次成績通過檢定，3 人次成績優等。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召開視訊會議，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複試修正方案因全臺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原甄選複試為筆試及面試，修正為書審及線上面試。

三、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修正後招生簡章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中心網頁公告，6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3 次線上招生說明會，共 180 人參加。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召開視訊會議，共 42 人參加。

五、幼教學程選課說明會業於 110 年 6 月 9 日(三)召開視訊會議，說明專業抵免及選課問

題釐清，共 26 人參加。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生幹部會議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視訊會議，共 21 人參加。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教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說明會」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視訊會議，共 55 人參加；說明本學期修畢中等教育期末專門學分抵免、申請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等相關事宜。

【實習輔導組】

一、110 年 6 月 9 日以線上講座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職前講習，邀請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林立生處長擔任講座，並由實習輔導組組長說明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職責、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相關事項。

二、110 年 6 月 11 日以線上講座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生第 3 次返校座談，由中央團課程與教學數學組諮詢教師侯雪卿老師擔任專題演講講座，並由實習輔導組說明實習成績評定相關事項。

三、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所需上傳之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教育專業學門證明書等文件，已通知教育課程組及民雄教務組協助提供，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前完成上傳。

四、109 學年度第 5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44 件申請案，已陸續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五、109 學年度第 6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2 件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 2 人，分別為加註自然及輔導），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造冊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師證書。

六、109 學年度第 8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7 月 8 日（星期四）開放收件，因應以年資加註英語專長年資計算及申請之最後期限為 110 年 7 月 31 日，本次為最後一次收件申請，日後不再受理此類人員申請案。

七、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申請教師證書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至 6 月 25 日（星期五）開放收件，因應教師資格考試延後辦理，為避免影響學生取得教師證書之時程，本次將以預審方式辦理，並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8 月 23 日）檢核通過名單，通過者造冊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教師證書，未通過者撤銷申請案。

八、本校 110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創新、共好提昇在「嘉」教育力）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報教育部審核，共提報五項子計畫，分別為『大「嘉」的教育實驗：現象本位學習的本土化實驗』、『大「嘉」的桌遊咖啡：中小學教師教育桌遊設計思考』、『讓故事流動：當一人故事劇場與情緒教育相遇』、『素養導向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在「嘉」專業增能：中小學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坊』，計畫

總經費 165 萬元，擬由教育部部分補助 150 萬元、本校自籌款 15 萬元。

九、本校 109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業於 110 年 6 月 1 日經教育部同意展延執行期程 3 個月，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109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管考會議業於 110 年 6 月 2 日召開。

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已完成分組及指導教師推薦，因教師資格考試延後辦理，本校新制師資生於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放榜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進行實習；舊制師資生可選擇依舊制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進行實習，並參加 111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或依新制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進行實習。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已通知實習學生，預計於 6 月中旬完成實習契約簽訂。

【綜合行政組】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乙案公費生大學部 3 人(輔諮系、特教系、幼教系)、研究所 1 人(外語系)，共 4 人已全數完成報到，目前進行行政契約書簽訂中，將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契約書至縣市政府教育處。

二、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

(一)110 年 4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10 至 111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案，精進計畫子計畫項目：子計畫一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師資協作計畫、子計畫二配合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辦理「數位教學微學分」課程提升師資生因材網應用與數位教材製作能力、子計畫三素養導向以終為始重理解之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子計畫四中小學課程領域相關桌遊設計思考、教案開發與教學實踐、子計畫五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師資生教育知能與實務能力檢測與競賽計畫、子計畫六師資生生涯素養之培育與 E 化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計畫、子計畫七新住民、雙語、數位教學及應用語言學工作坊、子計畫八幼教師資生程式設計融入幼兒園課程之素養提升、子計畫九師資生應用程式設計融入特殊需求課程素養之提升；特色計畫：子計畫一深耕在地回饋鄉里—「一人一故事劇場」社群啟動計畫、子計畫二兒童哲學種子教師培育計畫：嘉義在地團隊培育模式之開發、子計畫三嘉義雙語生態文學及旅遊數位系統，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函覆本校受理申請。

(二)原訂 110 年 6 月 26 日辦理精特計畫成果發表會因 COVID-19 三級警戒停辦。

(三)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前請執行 108-109 學年度計畫各負責教師繳交成果報告(含成果影片 5 分鐘)，由中心進行彙整並報部結案。

三、110 年史懷哲服務計畫原已獲得教育部補助 23 萬，因 COVID-19 疫情嚴峻，將停辦活動已通知學生及服務學系並函報教育部繳回補助款。

四、本中心承辦 110 年度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嘉義地區-新民考區 176 位考生及民雄考

區 162 位考生，目前進行規劃中。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師範學院 110 年 6 月 2 日通知辦理，本中心需推派校務會議、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院圖書建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 1 名及遴選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6 位，另中心主任為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為當然代表。
- 二、依據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中心教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其他委員由中心業務會議就本中心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評會議處分，學養具佳、公正、熱心組成之，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委員不足則由本中心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關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 三、有關本中心 109 學年度委員代表及 110 學年度需推派委員如下表

委員會名稱	名額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校務會議	1	洪如玉教授	
院務會議 (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	1	蔡明昌教授	
院課程委員會 (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	1	曾素秋副教授	
院教評委員會	正取 1 備取 1	正取：蔡福興教授 備取：蔡明昌教授	正取： 備取：
院圖書建構委員會	1	林郡雯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 審委員會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正取 6 (教授 4 位) (副教授 2 位) 備取 2	正取：洪如玉教授、蔡明昌教 授、蔡福興教授、宣崇慧 教授、吳芝儀教授、林郡 雯副教授、曾素秋副教授 備取：洪偉欽教授、林樹聲教授	正取： 備取：

決議：

- 一、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洪如玉教授(中心主任)；院務會議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曾素秋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蔡福興教授、備取：蔡明昌教授；院圖書建構委員會林郡雯副教授。
- 二、110 學年度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洪如玉教授(中心主任)、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洪偉欽教授、林樹聲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副教授，備取委員 1：黃繼仁教授、備取委員 2：吳瓊洳教授。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各師資類科加註特教或雙語次專長學分表修正，各師資類科每學期學分上限擬調整為 2-3 學分。
- 二、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5-16 學分。
- 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三，頁 1-頁 6。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十六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5-16 學分」修正為「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6-17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各師資類科加註特教或雙語次專長學分表修正，各師資類科每學期學分上限擬調整為 2-3 學分。
- 二、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第七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5-16 學分。
- 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四，頁 1-頁 3。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七點「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第七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5-16 學分」修正為「師資生修

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6-17 學分。延修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於該學期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申請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之碩、博士班學生，且已在學程修課滿二學期通過申請者，得不受上述學分規定上限，超修學分以 2-4 學分為原則。」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72195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頁 1。
-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 日台教師(二) 1110072195 字號函回覆，有關本要點第十條：「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跨單位選、修課。」應詳訂適用對象與課程審任程序，且屬於師資培育學系與並行學系開設之課程為限，將另案修正報部。
- 三、修正本要點第十點：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師資培育學系與並行學系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跨單位選、修課。
- 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頁 1-頁 3。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十點「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師資培育學系與並行學系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跨單位選、修課。」修正為「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需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經師培中心審核，並經開課單位與任課教師同意，得於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或並行學系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學期修課上限需併同師培中心所規定每學期修習上限計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中小教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不得超過 10-11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不得超過 16-17 學分。」

提案五【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4、5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亦須接受本校輔導，亦應比照半年實習課程收取實習輔導費，修正第 2 點部分規定內容。

二、因現行規定與立法原意不一致，修正第 4 點部分規定文字敘述。

三、考量以偏遠地區學校任教年資抵免半年教育實習者，實習指導教師需前往學校辦理教學演示，故應由學生自行負擔差旅費，新增第 5 點規定，第 6、7 點調整點次。

四、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七，頁 1-頁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旅費差額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7 條及「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4 點訂定。

二、預計採取預先收費之方式，於收取實習學分費時一併收取實習區域之差旅費差額。撤銷或終止實習時，已辦理教學演示者不予退費，未辦理教學演示者視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狀況辦理退費。

三、差旅費以實習區域縣市的主要城市為起迄點計算，並依照到達目的地可搭乘之最快速之交通工具計算差價，至於自市中心至實習機構所在地之費用則不計，各行政區域之收費標準與計算方式如附件八，頁 1。

四、採取一次性收費，不多退少補，實習指導教師因其需求增加訪視次數亦不另外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示

一、110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召開視訊會議。

散會(上午 11 時)